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宁西街九如村东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5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57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843 公顷（耕地 0.0834 公顷、园地 0.38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5 公顷）、建设用地 0.072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557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1.93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2.596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0444 万元。由宁西街九如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557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宁西街九如村东布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04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4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13 公顷（均为耕地）、建设用地 0.002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042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0.693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2457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134 万元。由宁西街九如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004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宁西街九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877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877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8122 公顷（耕地 1.1815 公顷、园地 2.0157 公顷、草地 0.32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52 公顷）、建设用地 1.065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4.877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04.771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85.3279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1.6898 万元。由宁西街九如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4877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98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98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983 公顷（耕地 0.1053 公顷、园地 0.4028 公顷、林地 0.04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598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8.7195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0544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8.9760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费用为 89.74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5.000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1541

万元，由宁西街章陂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3.1824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688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31.818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6853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5983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际征收宁西街九如村 5.4388 公顷土地产生的 0.5439 公顷留用地和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0544 公顷留用地，其中 0.5439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0.0544 公顷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